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胡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志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志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規定甚詳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揭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，並於113年8月1

01 5日對受刑人之戶籍地址為公示送達，另於113年9月16日寄  
02 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地所在派出所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  
03 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、公示送  
04 達公告稿、公示送達之刑事裁定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院公  
05 示送達公告網頁畫面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  
06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  
07 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 
08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、不法與罪責程  
09 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  
10 可能性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  
11 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 
12 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林家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